

证券代码：688617

证券简称：惠泰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##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8
普通股股东人数	10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3,764,93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3,764,93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6.403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6.403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由董事长成正辉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惠泰医

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3,764,938	100.00	0	0	0	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3,764,938	100.00	0	0	0	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3,764,938	100.00	0	0	0	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3,764,938	100.00	0	0	0	0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5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5.01	提名葛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33,763,738	99.9964	是
5.02	提名李在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33,763,738	99.9964	是
5.03	提名李新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33,763,738	99.9964	是
5.04	提名赵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33,763,738	99.9964	是

6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6.01	提名汤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	33,424,765	98.9925	是
6.02	提名董海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	33,763,738	99.9964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
4	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11,754,760	100.0000	0	0	0	0
5.01	提名葛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11,753,560	99.9897				
5.02	提名李在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11,753,560	99.9897				
5.03	提名李新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11,753,560	99.9897				
5.04	提名赵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11,753,560	99.9897				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特别决议议案：议案 1
- 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 4、议案 5
- 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无  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无
- 4、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元律师、王赛琪律师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